

公告自即日起至88年12月31日止，准許間接進口大陸製帳篷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8.09.30. (88) 貿一發字第119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9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本（八十八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，准許間接進口大陸製帳篷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工業局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工（八八）四組字第0八八三四0一七五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查CCC六三〇六·二一·〇〇·〇〇 - 四「棉製帳篷」、六三〇六·二二·〇〇·〇〇 - 三「合成纖維製帳篷」及六三〇六·二九·〇〇·〇〇 - 六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帳篷」等三項非屬本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，惟鑒於九二一大地震後，國內帳篷存量已完全釋出救災，且供應不足，為應急需，於主旨公告期間，廠商可逕向本局第一組及高雄辦事處申報輸入許可證，憑以向海關報關進口。